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党〔2023〕33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廉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廉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浙江万里学院廉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的教育管理，规范廉政谈话工作，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等制度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谈话是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重要措施，旨在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从关心、爱护、负责的角度出发，增强谈话对象廉洁自律、秉公用权、依规依纪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三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党组织、纪委组织实施，下管一级，逐级负责。谈话人为有关上级党政主要领导、纪委负责人，以及授权进行谈话的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全校党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本办法所指的监察对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

第五条 廉政谈话应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惩教结合、有错必纠、立足防范、注重教育的原则。

第六条 廉政谈话主要分为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等方式。

第二章 日常廉政谈话

第七条 日常廉政谈话是各级党组织、纪委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师生反映的问题进行的谈话。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纪委应定期或不定期与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进行日常廉政谈话。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九条 校党委书记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党委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及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日常廉政谈话，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和二级党组织及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 2 次日常廉政谈话，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

各级纪委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话。

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一次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日常廉政谈话。

第十条 日常廉政谈话的内容和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应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的日常廉政谈话，由学校党委办公室作具体安排，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留存。

校纪委进行的日常廉政谈话，由纪检监察室作具体安排，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由纪检监察室留存。

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的日常廉政谈话，由单位（部门）作具体安排，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纪检监察室一份，自存一份。

第十二条 日常廉政谈话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组织重要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接受监督的情况；

（四）提出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第十三条 日常廉政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

进行，也可以结合年度考核、专题培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任职廉政谈话

第十四条 任职廉政谈话是由校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校领导对提拔任用或轮岗交流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任职廉政教育的谈话。

第十五条 任职廉政谈话由组织部作具体安排。任职廉政谈话及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应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部统一存档备案。

第十六条 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包括：

（一）重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学习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二）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三）提出贯彻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要求；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第十七条 任职廉政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也可以结合任职谈话、干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诫勉谈话

第十八条 诫勉谈话是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或存在违规违

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但具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免于或不予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进行的谈话。

第十九条 诫勉谈话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纪检监察室、组织部组织实施，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谈话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

第二十条 诫勉谈话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对中层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开展诫勉谈话的，由校党委书记批准；对中层党政副职领导干部开展诫勉谈话的，由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或校纪委书记批准；对监察对象开展诫勉谈话的，由校纪委书记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对上级指示、决策和校党委安排的工作久拖不办，对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和“一岗双责”不力、工作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落实学校工作安排、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群众反映集中的；或者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改革创新中决策论证不充分，出现失误的；

（四）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干部议事决策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不严格，

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规范的；

（五）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意识松懈，作风不严，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遇事推诿扯皮、搞责任甩锅现象的；

（六）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在分管范围内发生轻微违规违纪问题的；

（七）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服务群众不够深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没有完全及时到位的；

（八）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不到位，在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方面，群众反映较大的；

（九）有轻微违纪违法行为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十）其他需要运用诫勉谈话的。

第二十二条 诫勉谈话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

第五章 谈话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廉政谈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进行廉政谈话，应事先通知谈话对象；

（二）谈话对象接到谈话通知后，应自觉接受谈话，不得借故推诿、拖延；接受谈话，应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并表明自己的态度；

（三）谈话人应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并认真听取谈话对象的解释和说明，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

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四）谈话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谈话应 2 人以上参加，谈话应书面记录，谈话内容和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经谈话对象核实后报备，由组织实施的部门归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应对谈话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应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万里学院廉政谈话记录表

附件

浙江万里学院廉政谈话记录表

谈话类别	☐ 日常廉政谈话 ☐ 任职廉政谈话 ☐ 诫勉谈话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			
谈话对象姓名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谈话原因					
谈话内容	可附页				
谈话对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